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3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8月1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7.96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160.00万股的0.9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8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5.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96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36.45元/股调整为35.85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8月1日,并同意以35.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8月1日,并同意以35.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不会损害各方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8月1日,并同意以35.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2年8月1日
- 2.预留授予数量:47.965万股
- 3.预留授予人数:45人
- 4.预留授予价格:35.85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共45人)	无	无	47.965	20.00%	0.93%
合计	无	无	47.965	20.00%	0.93%

注:

-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1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35.8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限制性股票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于2022年8月1日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47.96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价格:189.00元(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9.10%、18.22%、19.70%、20.88%(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及以上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5)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每股收益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7.965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7,463.99万元,并据此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达标条件下,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7,463.99	1,155.75	2,075.51	1,745.53	1,085.03	501.66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对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芯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芯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合称“芯鑫保理”)签署的《展期协议书》,以及紫光卓远、芯鑫保理向公司发送的《告知函》的有关内容,紫光卓远持有对公司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14,254,928.32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芯鑫保理持有受让的对公司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1,202,571.68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其中芯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理”)持有5,303,744.46元,芯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保理”)持有95,898,827.22元。以上借款的利息均自2022年4月1日起算,借款到期日均为2023年9月30日,利率均为年利率4.35%。

经友好沟通,公司已向深圳保理偿还其受让的对公司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5,303,744.46元;公司已向天津保理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696,255.54元,公司对天津保理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1,202,571.68元,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

司在2023年9月30日前另行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前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署〈展期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进展情况

经友好沟通,公司于近日向天津保理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00.00元,公司对天津保理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9,202,571.68元。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2023年9月30日前另行支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划及战略布局的调整需要,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科顺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顺德)登记内销字[2022]第622072810491号),准予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科顺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备查文件

1.《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顺德1)登记内销字[2022]第622072810491号)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64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回顾意见

上海信公铁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 2.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 3.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信公铁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3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8月1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85元/股(=36.45元/股-0.6元/股=35.85元/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8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7.9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3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晓捷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36.45元/股调整为35.85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日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